



香港人
內地
生活小百科

成都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目 錄

前 言	- 3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 4 -
第一章 認識成都	- 7 -
第二章 交通	- 18 -
第三章 突發事故處理	- 25 -
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服務	- 31 -
第五章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	- 34 -
第六章 就業	- 39 -
第七章 營商投資	- 45 -
第八章 就學	- 65 -
第九章 住房	- 72 -
第十章 醫療	- 82 -
第十一章 婚姻及生育	- 86 -
第十二章 法律服務	- 91 -
免責聲明	- 98 -



前 言

近年來，隨著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日益緊密、交流日趨頻繁，越來越多的香港企業及香港人來四川投資及生活。為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編製了《香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成都篇》，向港人提供在成都生活、工作、營商投資及就學等方面的資訊。

小冊子分為十二個章節，第一到第五章介紹成都的基本資料、交通、突發事故的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服務及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第六和第七章簡介在就業、營商投資方面的資料和注意事項；第八至第十二章則提供其他生活方面的資訊，如就學、住房、醫療、婚姻及生育、法律服務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了成都神鳥數據諮詢有限公司搜集資料及編輯這本小冊子。在編輯的過程中，雖然力求資料詳盡，但無法保證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讀者應自行核實，並留意政府部門、有關機構等的最新公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於 2006 年 9 月成立，旨在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貿聯繫和合作，以及其他領域的全方位交流。駐成都辦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的五個辦事處之一，服務範圍包括四川省、重慶直轄市、陝西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和青海省。

駐成都辦主要職能包括加強香港與成都辦服務範圍內的七省市自治區的聯繫和溝通；促進七省市自治區與香港在經貿和其他範疇的交流與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營商及開拓商機，協助內地企業前往香港投資及通過香港拓展國際市場；舉辦各種宣傳活動，加深內地民眾對香港的認識；以及加強與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之間的聯繫，為在七省市自治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的協助。

駐成都辦設有五個組別和兩個聯絡處，包括：行政及公共關係組、經貿關係組、招商引才專組/投資推廣組、聯絡統籌組、入境事務組、駐重慶聯絡處以及駐陝西聯絡處。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官方微信平台，以獲取更多資訊：



聯絡方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電話：(028)82086660

傳真：(028)82086661

電郵：general@cdeto.gov.hk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號辦公樓 48 樓
(郵編：610021)

辦公時間：8:30-12:30；13:30-17:30 (星期一至五，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重慶聯絡處

電話：(023)62622995

傳真：(023)62622990

電郵：cqllu@cdeto.gov.hk

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民權路 28 號英利國際金融中心 5302 室
(郵編：400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陝西聯絡處

電話：(029)83691230

傳真：(029)83691231

電郵：snlu@cdeto.gov.hk

地址：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二環南路西段 64 號凱德新地城寫字樓西塔
12 樓 1205 室 (郵編：710065)



其他聯絡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電話：(852)1868 (24 小時求助熱線)

傳真：(852)25193536

地址：中國香港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 9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電話：(010)66572880

傳真：(010)66572821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電話：(020)38911220

傳真：(020)38911221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電話：(021)63512233

傳真：(021)63519368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郵編：20000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電話：(027)65607300

傳真：(027)65607301

地址：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4303 室 (郵編：430022)

香港貿易發展局成都辦事處

電話：(028)86768877 轉 3568/3569/3570

傳真：(028)86768262

電郵：chengdu.office@hktdc.org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 15 號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六樓 603 室 (郵編：610015)



第一章 認識成都



第一章 認識成都

■ 行政區劃

成都古為蜀國地，三國時期因織錦業發達，專設錦官管理，故有「錦官城」之稱。五代時城內遍種芙蓉，故別稱「芙蓉城」，簡稱「蓉」。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會，也是全國 15 個副省級城市之一，地處四川盆地西部，青藏高原東緣，東北與德陽市、東南與資陽市毗鄰，南面與眉山市相連，西南與雅安市、西北與阿壩藏族自治州接壤。地理位置介於東經 $102^{\circ}54'$ ~ $104^{\circ}53'$ 、北緯 $30^{\circ}05'$ ~ $31^{\circ}26'$ 之間。

成都市面積為 1.43 萬平方公里，有 12 區 5 市（縣級市）3 縣：

- ▶ **12 區**：錦江區、青羊區、金牛區、武侯區、成華區、龍泉驛區、青白江區、新都區、溫江區、雙流區、郫都區、新津區
- ▶ **5 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簡陽市
- ▶ **3 縣**：金堂縣、大邑縣、蒲江縣

此外，成都市有國家級自主創新示範區——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級新區——四川天府新區成都直管區。



四川天府新區是 2014 年 10 月由國務院批復設立的第 11 個國家級新區，規劃面積 1578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成都直管區面積 564 平方公里，是國家實施新一輪西部大開發戰略的重要支撐。

2020 年 4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復設立成都東部新區。新區規劃面積 729 平方公里，範圍包括簡陽市所轄的 15 個鎮（街道）所屬行政區域。

■ 人口

截至 2023 年底，成都全市常住人口 2140.3 萬人。

■ 地理與氣候

成都市地處青藏高原東緣、四川盆地西部邊緣，地勢西北高、東南低，市區海拔約 500 餘米。成都市西部為邛崃山脈，是橫段山脈最東緣的山系，許多山峰海拔在 4000 米以上。最高處位於大邑縣西嶺鎮大雪塘（苗基嶺），海拔高度為 5364 米。成都市由於巨大的垂直高差，在市域內形成三分之一為平原、三分之一為丘陵、三分之一為高山的獨特地貌類型。

成都市中部的成都平原，是由岷江、沱江及其支流沖積而成的沖積扇平原。成都平原得益於都江堰水利工程，河網密布，土地肥沃，是中國最重要的糧食產區之一。成都市各河流均由西北向東南流入，錦江、府河、沙河從城區穿流而過。成都境內分布有龍門山斷裂帶、龍泉山斷裂帶，被國務院確定為國家級地震重點監視防禦區和防禦城市。

成都屬亞熱帶濕潤季風氣候，氣候宜人，具有「春早、夏熱、秋涼、冬濕冷」的氣候特點，年均氣溫 15.7~18.0℃。

成都夏季多雲霧、日照短、空氣潮濕，因此雖然平均氣溫 18-28 度不太高，卻顯悶熱。冬季平均氣溫 10-17 度，陰天較多，空氣相對潮濕。雨季集中在 7 月及 8 月，冬春兩季乾旱少雨，極少霜雪。



四川盆地空氣潮濕，天空多雲。四周群山環繞，中間平原的水氣不易散開，那裡的狗不常見太陽，看到太陽後覺得奇怪而犬吠不止，因此蜀中有「天無三日晴」和「蜀犬吠日」之說。

■ 空氣質量

成都冬天有時出現霧霾天氣。PM2.5 的單位含量是空氣監測中的一個重要指標，檢測機構根據 PM2.5 濃度轉換成空氣質量指數 (AQI) 來反映空氣質量。AQI 超過 200 時，建議有心臟或肺部疾病的人、老人和小孩減少外出，並採取相應的防護措施 (如出外佩戴口罩、在室內使用空氣淨化器等)。

成都市環境監測中心將空氣污染分為 3 個預警級別，分別用黃色 (三級)、橙色 (二級)、紅色 (一級) 標示，紅色 (一級) 為最高級別。旅居成都人士也可留意其他相關機構或組織有關空氣質量的公布及建議的防護措施。

有關成都空氣質量等詳情，請參考成都市生態環境局網站：
<https://sthj.chengdu.gov.cn>。

■ 語言

四川話是流行於四川省、重慶市 (巴蜀地區) 及周邊省份鄰近地區的主要漢語言，由四川地區的巴蜀語和來自湖南、湖北、廣東、江西等地的各地移民方言逐漸演變融合而成。

成都話作為四川官方方言的一個分支，是川劇等曲藝的標準音。成都話的特徵有：沒有翹舌音的聲母，例如，「字」和「制」同音；只有邊音[l]，沒有鼻音[n]，例如「挪」和「落」在成都話中同音。

■ 旅遊

「蓉城」成都，自古便有「天府之國」的美譽，休閒的生活節奏是成都的一張名片。遊客在成都不但可以遊玩武侯祠、杜甫草堂、金沙遺址、青城山等歷史文化景區，邂逅古色古香的都市；也可以在寬窄巷子、錦里、九眼橋等感受閒適安逸的成都慢生活。成都市的主要旅遊景點包括：



- ▶ **寬窄巷子**：位於成都市青羊區，由寬巷子、窄巷子和井巷子以及街道之間的居民宅院組成。寬窄巷子所在的區域在清朝時為八旗居住之地。寬巷子的龍門客棧、梧桐樹、老茶館等代表了最成都、最市井的民間文化；窄巷子展現的是代表成都傳統的雅文化和院落文化，是成都慢生活的一種體現。



- ▶ **武侯祠及錦里**：武侯祠由劉備、諸葛亮蜀漢君臣合祀祠宇及惠陵組成，是中國唯一的君臣合祀祠廟，也是中國最具影響力的三國遺跡博物館。錦里和武侯祠相鄰，為清末民初建築風格的仿古建筑，以三國文化和四川傳統民俗文化為主要內容。錦里的府邸客棧和酒吧娛樂把成都的古樸和現代巧妙地結合在一起。
- ▶ **杜甫草堂**：杜甫草堂是為紀念中國唐代詩人杜甫而修建的博物館。杜甫草堂博物館內珍藏有各類資料 3 萬餘冊，文物千餘件，是有關杜甫平生創作館藏最豐富、保存最完好的地方。
- ▶ **金沙遺址博物館**：金沙遺址於 2001 年在成都市發現，於 2007 年在遺址原址建成開館，是一座為保護、研究、展示金沙文化和古蜀文明而興建的遺址類博物館。金沙遺址極有可能是三星堆文明衰落後在成都平原興起的又一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是古蜀國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時期的都邑所在。重要遺迹有大型建築基址、祭祀區、一般居住址、大型墓



地等，出土金器、銅器、玉器、象牙器、漆器等珍貴文物，還有數以萬計的陶片、數以噸計的象牙以及數以千計的野豬獠牙和鹿角等，堪稱世界範圍內出土金器、玉器最豐富，象牙最密集的遺址。

- ▶ **都江堰**：都江堰水利工程位於四川成都平原西部都江堰市西側的岷江上，是中華民族文明史上與長城比肩的偉大工程。都江堰水利工程由戰國時期秦國蜀郡太守李冰及其子主持修建，由魚嘴（分水工程）、飛沙堰（溢洪排沙工程）、寶瓶口（引水工程）三大主體工程等組成，是全世界迄今為止年代最久、唯一留存、仍在一直使用、以無壩引水為特徵的宏大水利工程。
- ▶ **昭覺寺**：昭覺寺是四川重點佛教寺院，素有川西「第一禪林」之稱，其主要建築有：天王殿、先覺堂、圓覺堂、禦書樓、藏經樓和圓悟禪師墓園等，是西南地區規模最為宏大、壯觀的寺院之一。至今，日本和東南亞一帶的許多佛教寺廟還把昭覺寺視為祖庭。

此外，成都也是前往九寨溝、黃龍、稻城亞丁、瀘沽湖等地的重要交通樞紐之一。若想了解成都市旅遊的詳細信息，請參考成都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成都市文物局）網站：<https://cdwglj.chengdu.gov.cn/>。

■ 成都特色美食

川菜是中國四大菜系之一，以麻、辣、鮮、香為特色。其中，麻辣是川菜最具特色的口味，四川人也以能吃辣而聞名。川菜常用的調味品有花椒、辣椒、胡椒、蔥、薑、蒜、豆瓣醬等。因不少菜式加入辣椒，無吃辣習慣的人士初來四川要注意可能帶來腸胃問題。

- ▶ **火鍋**：火鍋在成都十分流行。成都火鍋講究「麻」，會加入非常多花椒、辣椒等香料，這些香料產生的香氣、麻辣味成為成都火鍋的特色。湯底煲滾時，將牛肉、牛雜、毛肚、豬血等葷菜以及各種蔬菜放入鍋內燙食，佐以調製好的蘸料，味道麻、辣、燙、鮮、香。當地人調制蘸料時倒進香油，再加上一些蒜泥、香菜、醋等，成為完美的火鍋搭配。部份火鍋店更有川劇變臉和歌唱的表演，食客可以到舞台前和表演者互動，感受地道的民俗文化。



- ▶ **麻婆豆腐**：麻婆豆腐始於清朝同治年間，主要食材有豆腐、牛肉碎或豬肉碎、豆瓣醬、花椒等。以碎牛肉煸炒出香，豆瓣薑蒜加重其味，再將豆腐切成小塊入鍋加湯同燜，起鍋時勾薄芡。麻的味覺是來自花椒，而辣的感覺則是來自辣椒。麻婆豆腐烹製簡單，用料也不講究，卻充分體現川菜色濃、香熾、味厚的特色，成為川菜的代表菜式。



- ▶ **宮保雞丁**：宮保雞丁相傳是清朝四川總督丁寶楨常叫家廚烹飪這道菜式來宴客而得名。由於丁寶楨時任東宮少保（太子少保），所以被稱為「丁宮保」，而這道菜亦被稱為「宮保雞丁」。做法是將雞肉焯水，花生米油炸，配大蔥段等材料以滾油炒，出鍋前勾糖醋薄芡裹味，酸甜麻辣。宮保雞丁配以花椒和乾辣椒，兩者結合後帶出麻香微辣的滋味。
- ▶ **夫妻肺片**：夫妻肺片是一款川味涼拌菜，相傳於 1930 年代在四川成都由一對擺小攤的夫婦創制，把低廉的牛雜切成薄片後，與調味料混雜攪拌，滋味絕佳，被人們稱之為「夫妻肺片」。現時的夫妻肺片並不用肺，而是用牛心、牛舌、牛肚等日常烹飪時棄置不用的雜碎，經滷煮後，切成片，佐以醬油、紅油、辣椒、花椒粉、芝麻粉等拌食。夫妻肺片片大而薄，麻辣鮮香，風味別致。

- ▶ **擔擔麵**：擔擔麵源起挑夫們用扁擔挑在肩上沿街叫賣，故名為擔擔麵。擔擔麵麵條細滑，佐料有紅辣椒油、芝麻醬、肉末、川冬菜、碎花生、蒜末、蔥花等。擔擔麵鹵汁酥香，鹹鮮微辣，香氣撲鼻，十分入味。



- ▶ **冰粉**：冰粉是四川著名的夏季小吃，由冰粉籽通過揉搓製成，做好的冰粉放入冰箱冷藏後，澆上紅糖水，根據個人喜好添加葡萄乾、山楂碎、西瓜、火龍果等各種水果材料。冰粉入口冰涼香甜，嫩滑爽口，廣受人們歡迎。



- ▶ **紅糖糍粑**：紅糖糍粑是用紅糖、糯米、黃豆粉製作的一道川渝地區傳統小吃，色澤鮮亮，口味香甜軟糯。糍粑是用糯米浸泡后先蒸熟，再搗成泥狀制成。糍粑製成條狀或圓球狀，用油炸或油煎成金黃色，撒上黃豆粉，再將紅糖加水熬成濃稠狀淋於表面，即為紅糖糍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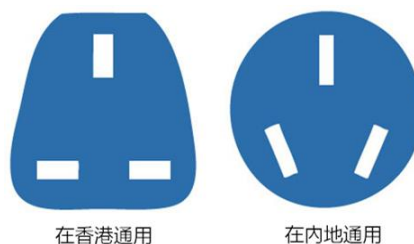
■ 成都藝術掠影

- ▶ **川劇**：川劇語言生動活潑，幽默風趣，充滿鮮明的地方色彩、濃郁的生活氣息和廣泛的群眾基礎。川劇劇目繁多，絕技豐富，如托舉、開慧眼、變臉、噴火、藏刀等，令人歎為觀止。
- ▶ **蜀繡**：又稱「川繡」，是指出產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其周邊的刺繡品，是具有悠久歷史的刺繡品種。蜀繡與蘇繡、湘繡、粵繡齊名，為中國四大名繡之一。蜀繡以軟緞和彩絲為主要原料，包括 12 大類共 122 種針法。蜀繡用針工整、絲路清晰、色彩鮮麗，常以自然界為主題，多繡製在被面、枕套、衣、鞋及畫屏等日用品上。
- ▶ **蜀錦**：又稱「蜀江錦」，與南京的雲錦、蘇州的宋錦、廣西的壯錦並稱為中國四大名錦。蜀錦多用染色的熟絲線織成，以其色調鮮豔、對比強烈、充滿民族特色和地方風格被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 電壓

內地的家用電壓為 220 伏特。須注意的是，內地慣用的電源插頭形狀與香港不同。在內地使用在香港購買的電器，需要使用插頭形狀轉換器。



■ 貨幣

內地的官方貨幣為人民幣。流通的紙幣面值有 1、5、10、20、50、100 元及 1、5 角，硬幣面值有 1 角、5 角和 1 元。擁有為個人和企業分支機構提供外匯服務經營牌照的銀行可以提供人民幣貨幣兌換服務。除了現金和銀行卡支付，手機支付已成為內地流行的支付方式。



■ 銀行服務

香港居民在內地生活，可以在內地銀行開立個人賬戶，並申請辦理網上銀行服務。開立個人銀行賬戶，一般需要向銀行提供以下資料/文件：

- ▶ 個人身份證件，如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 ▶ 居住地址證明。

如有需要，請向各銀行查詢開立個人賬戶的手續和詳情。如果頻繁前往內地，可選擇在內地與香港兩地均設有機構的銀行開立賬戶，同一銀行集團的兩地賬戶可實現一些跨境資金的靈活安排。

大部分香港銀行發出的提款卡可以在內地使用，惟需先按各自銀行要求辦理手續以使用海外自動櫃員機的提款服務，具體情況可諮詢各銀行客戶服務部門。至於香港銀行發出的「銀聯」信用卡，在內地大部分接受信用卡的商戶可直接使用，惟需注意有否密碼設定。另外，VISA 及 MasterCard 信用卡也可在個別地方使用。



■ 電訊服務

中國內地的移動通訊運營商有：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內地的手機卡採用實名制方式購買，香港居民可持其有效身份證件到各移動通訊運營商的營業廳購買。

■ 郵遞服務

香港居民由成都寄物件往香港時，應注意該物件是否在禁限寄物品之列。禁限寄物品範圍可參考中國郵政網頁“禁限寄規定（中國香港）”的詳細規定：https://www.ems.com.cn/Taboo_items。

■ 常用民生服務電話

機構名稱	電話(028)
報警電話	110
火警電話	119
急救電話	120
道路交通事故報警	122
市長熱線	12345
電話查詢	114
天氣預報	12121
成都公交熱線	85076868
消費者投訴舉報專線電話	12315
自來水（供水、搶修）	962965
電力（供電、搶修）	95598
供氣服務熱線	962777
中國移動	10086
中國電信	10000
中國聯通	10010



■ 公眾假期

國務院每年 12 月會在其網站上發布下一年的節假日放假安排。為了可以形成連續的小假期（一般 3 天至 7 天），國務院會把週末調整為工作日。欲了解詳情，請參考中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0/content_6911527.htm。

節日	放假天數	調休安排
元旦	每年 1 月 1 日，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到 1 月 1 日前後，連續休假 3 天。
春節	每年農曆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三，在公曆 1 月或 2 月份，放假 3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兩個週末調休到春節假期前後，連續休假 7 天。
清明節	每年農曆清明節當日，一般在公曆 4 月份，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至清明節前後，連續休假 3 天。
勞動節	每年 5 月 1 日，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兩個週末調休至 5 月 1 日前後，連續休假 5 天。
端午節	每年農曆五月初五，一般在公曆 6 月份，放假 1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至端午節前後，連續休假 3 天。
中秋節	每年農曆八月十五，一般在公曆 9 月份，放假 1 天。	中秋節假期為每年農曆八月十五當日。慣例是將最近的一個週末調休到中秋節前後，連續休假 3 天。
國慶節	每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	慣例是將最近的兩個週末調休至 10 月 1 日至 3 日前後，連續休假 7 天。



第二章 交通



第二章 交通

■ 交通概述

內地機動車、非機動車及行人均實行右側通行，與香港採用的「左行制」不同。

兩地交通信號燈的通行規則也略有差異。在內地紅燈亮時，右轉彎的車輛在不妨礙被放行的車輛、行人通行的情況下，可以通行（但如果紅燈不是圓的，而是向前、向左或向右的箭頭，表明紅燈亮時，相應行駛方向的車輛不得通行）。

此外，成都市也頒布並實施了具體的地方規定，例如部分道路禁止左轉或為單行道。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考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網站（<https://cdjg.chengdu.gov.cn>）。

■ 公共交通服務

□ 公交 IC 卡（天府通）

成都的公交 IC 卡—天府通可於成都市內用作乘坐巴士及地鐵。充值可於指定地方辦理。

天府通亦推出移動支付，兼容手機支付、二維碼支付和實體卡充值，市民可下載天府通 APP 使用。詳情可參考天府通網站（<https://www.cdtft.cn/pc/>）。



□ 地鐵

成都目前已開通多條地鐵線路，包括 1 號線、2 號線、3 號線、4 號線、5 號線、6 號線、7 號線、8 號線、9 號線、10 號線、17 號線、18 號線、19 號線及蓉二號線。其中，1 號線北起韋家碾，南至科學城/五根松，貫通成都南北兩個方向。2 號線東起龍泉驛，西至犀浦，連接成都東西方向。預計未來數年成都有更多地鐵線路投入服務。欲了解成都地鐵線路圖、首末班車時間及服務詳情，可參考成都軌道集團網站（<https://www.chengdurail.com/>），諮詢電話：(028)61638000。

□ 巴士（公交車）

成都市內公交車網絡系統完善，可讓市民方便舒適地到達市內大部分地方。有關線路及票價等資料，可向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網站：<https://cdgjbus.com/>）查詢。



□ 的士（出租車）

成都市出租車收費一般由 8 元起，在 23:00 至次日 6:00 會收取一定的額外服務費，如有問題請諮詢成都市交通運輸局（網站：<https://jtys.chengdu.gov.cn/>），電話：(028)61887373。

□ 網約車

近年內地十分流行網約車，乘客可以手機 APP 或上網預約用車（包括私家車和一般出租車）。詳情可瀏覽一般搜索網站的介紹。

□ 共享單車

近年內地十分流行共享單車，提供時租共享服務。一般而言，不同租車公司的服務使用者或需先繳付不同數額的按金才可使用服務，但亦有一些平台提供免按金租車服務。詳情可瀏覽一般搜索網站的介紹。

□ 長途客運

長途汽車票可在各客運站或通過四川汽車客運票務網（網站：<https://www.scqckypw.com/>）和手機 APP 購買。



成都市主要的長途汽車站有：

客運站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成都東站汽車客運站	成都市成華區邛崃山路（成都東站東廣場南側）	(028)86307748
成都旅遊集散中心 （原新南門客運站）	成都市武侯區臨江路 57 號	(028)85433609
茶店子客運站	成都市金牛區西三環路五段 289 號	(028)87506610
昭覺寺汽車站	成都市成華區昭青橫路 166 號	(028)83504125
石羊場客運站	成都市高新區石羊鄉三元村 6 組	(028)85314666 (028)85318719
北門汽車站	成都市金牛區一環路北四段 195,197 號	(028)83331872
城東客運站	成都市錦江區南三環路二段輔路	(028)85950512

其中，成都旅遊集散中心班車主要發往九寨溝、都江堰、西嶺雪山、樂山、碧峰峽等地。茶店子客運站班車主要發往四川西部、北部的藏區以及著名的景區，如阿壩、甘孜、兩河口、紅原、丹巴、若爾蓋等地。

□ 鐵路

成都是中國西部鐵路網的中心之一。成都市內有多個主要客運火車站（成都站、成都東站、成都西站及成都南站）。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成都站停止辦理客運業務，進行改造施工，原成都站辦理的列車將調整至成都西站、成都東站等站。乘客在購票時及乘車前需注意其乘坐班次的始發站。

鐵路購票實行實名制，香港居民可使用回鄉證等有效身份證件購買車票。乘客可透過車站、手機 APP、電話（購票電話：(028)95105105）、網站（中國鐵路 12306 官網：<https://www.12306.cn/index>）等方式購買車票。





目前，成都東站等鐵路站點已實施電子客票制度，乘客可憑購票時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證明原件（港澳居民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等），到站乘車，無需打印紙質車票。乘客如需打印報銷憑證，應在開車前或乘車日期起 180 日內，憑購票時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證件原件，到車站售票窗口、自動售/取票機換取報銷憑證。欲了解更詳細信息，可瀏覽中國鐵路 12306 官網：<https://www.12306.cn/index>。

□ 航空

成都市有 2 個國際機場，即成都雙流國際機場（IATA 代碼：CTU）和成都天府國際機場（IATA 代碼：TFU），乘客購買機票及出行時請注意應該前往哪個機場。

成都雙流國際機場位於成都市雙流區，距市中心約 16 公里。機場設有 T1 和 T2 兩個航站樓：T1 航站樓負責國際/港澳台航班及四川航空公司（航空公司代碼：3U）的所有航班；T2 航站樓負責除四川航空公司外的所有內地航班。2024 年 6 月 1 日起，雙流機場國內航班的乘機手續停辦時間調整為航班起飛前 40 分鐘。



市民可經地鐵 10 號線往返成都雙流國際機場與成都市區。市民可通過地鐵 7 號線或 3 號線在太平園站換乘地鐵 10 號線，或地鐵 9 號線在華興站換乘地鐵 10 號線到達航站樓。乘客也可乘坐機場巴士，往返成都雙流國際機場與成都市區。欲了解更詳細信息，可瀏覽成都雙流國際機場網站 (<https://www.cdairport.com/>)，電話：(028)85205555。

成都天府國際機場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投運，機場位於由成都市代管的簡陽市蘆葭鎮，距離成都市中心約 51 公里。機場一期規劃建設兩座航站樓，三條跑道。該機場的投運也使成都成為內地第三個擁有雙國際機場的城市。市民可通過成都地鐵 18 號線、19 號線往返成都天府國際機場。乘客也可乘坐機場公交專線，往返成都天府國際機場與成都市區。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國內航班的乘機手續停辦時間調整為航班計劃起飛前 40 分鐘，其中，綜合交通中心 J、K 值機區及空港酒店 M 值機區，乘機手續辦理截止時間調整為航班計劃起飛前 55 分鐘。欲了解更詳細信息，可瀏覽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網站 (<https://www.sctfia.com/>)，電話：028-86906666。

■ 駕駛者資訊

□ 駕駛證

香港居民在內地駕駛機動車，應當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並於駕駛時隨身攜帶。

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駕駛許可條件（包括年齡、身體條件等）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機動車駕駛證。初次申領需考試合格，具體考試科目及考試注意事項根據申領的駕駛證類型有所不同。申請人可向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諮詢（電話：(028)962122；網站：<https://cdjg.chengdu.gov.cn>）。

另外，持有境外機動車駕駛證、需臨時（即不超過三個月）進入中國內地駕駛機動車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申請臨時機動車駕駛許可。而已持有香港駕駛執照的香港居民，亦可考慮向廣東省公安廳申請免試換領內地駕駛證，詳情可瀏覽香港特區政府網站：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crossboundary/xb_driving.htm。



□ 租車

從當地租車公司租車，通常需要與租車公司簽訂租賃合同並提供回鄉證和駕駛證的影印本以及預計租賃時間。詳情請參閱租車公司網站。

□ 機動車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為應對空氣污染，保護公眾健康，當空氣重污染預警發布時，成都市將根據預警級別，自預警公布次日零時起，至預警結束次日零時止，在市內道路實施機動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緊急發布重污染天氣預警的情況下，預警發布當天不實行機動車限行措施）。所有本市及外地汽車需遵循限行時間、區域和規則等的要求。

具體限行要求可瀏覽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網站（<https://cdjg.chengdu.gov.cn>）。

■ 自駕遊須慎防意外

- (1) 自駕遊（包括單車騎遊）遊客應多人或多車結伴而行，這樣可互相照應。準備足夠的通訊設備及電源，以便遇到困難時可及時尋求協助；
- (2) 由於外地遊客不諳路況，稍有不慎，容易發生意外，因此自駕遊客的駕駛技術和汽車狀況必須良好；
- (3) 必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察看道路安全警示牌，避免疲勞駕駛；
- (4) 市外道路彎路較多，車速要減慢，注意前方來車，切勿在行車道中停車觀賞風景。行駛中遇到家畜及野生動物時，不要鳴笛；及
- (5) 時刻注意天氣變化，下雨後避免在一些高危路段行車，以防滑坡和飛石等情況。車內乘客行車時應協助司機觀察路邊山體狀況，因應路況行車。



第三章 突發事故處理



第三章 突發事故處理

■ 嚴重意外或傷亡事故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事故，應立即撥打「110」向公安機關報告及尋求協助。另外，內地醫療救護電話為 120 (急救中心提供的服務一般是收費服務，救護車出診需要支付相應費用，包括車費及搶救治療費)，消防火警電話為 119，而交通事故報警電話為 122。



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駐成都辦或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香港特區政府可協助當事人通知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事宜 (例如醫療運送傷病人士、遺體處理及申領死亡證明文件等) 提供諮詢意見。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如情況許可應直接撥打「110」或向就近的派出所求助。若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駐成都辦或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 涉案：權利及程序

香港居民在內地觸犯或涉嫌觸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機關拘留、逮捕或執行其他強制措施、審判及有關處罰時，其法律地位、適用的審判程序、享有的法律及訴訟權利和待遇等都與內地居民完全相同。

香港居民如觸犯工商、稅務等行政機關的管理法規 (如無執照經營、逃稅等)，但未有嚴重構成犯罪的，以行政處罰處理 (即警告、拘留、吊銷營業執照、罰款等)。若香港居民行為涉及違反治安管理規定時，如鬥毆、吸毒、嫖妓等，在未有構成刑事犯罪時，以治安處罰處理 (即警告、罰款、拘留等)。



■ 被拘留或逮捕時尋求協助

香港居民如在駐成都辦服務範圍內因涉及刑事案件被拘留或逮捕而需要尋求協助，可聯絡駐成都辦或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香港特區政府可為當事人或其家屬提供以下協助：

- ▶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其在港的親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2001 年起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與內地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被刑事檢控的個案作出相互通報。有關香港和內地相互通報機制的最新安排，可參閱《特區與內地簽署通報機制新安排文本》：<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4/P2017121400503.htm>；
- ▶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 應當事人或其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
- ▶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香港居民在內地觸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當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機關通知其家屬。當事人亦有權聘請律師為其提供法律服務，律師享有與當事人會見或通信、查閱、摘抄、複印與案件有關材料、收集證據、參與法庭調查及為當事人辯護、要求對超期羈押的當事人解除或變更強制措施等權利。根據內地有關法律規定，香港執業律師不得以律師身份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有關成都市律師協會網址，可以參考本冊子「12. 法律服務」。

■ 遺失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遺失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可向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補發回鄉證。詳情請參閱國家移民管理局網頁：<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c1347510/content.html>。

若未符合在內地申請補發回鄉證的相關條件，可先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失及索取報失證明，並到當地出入境管理部門或香港中國旅行社深圳辦事處或其口岸營業點（網頁：<https://www.ctshk.com/mep/zh/ch-chinaPermitLost/>）申請《出入境通行證》（俗稱臨通）回港。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遺失香港身份證，須在返回香港後的 14 天內，向人事登記辦事處報告及申領新證。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hkid/general_info.html。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遺失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內地辦事處遞交換領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冊子第四章「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服務」或入境事務處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travel_document/index.html。

香港居民如在駐成都辦服務範圍內遺失身份證明文件後需要協助返回香港，可聯絡駐成都辦或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香港特區政府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供協助及相關資訊。

■ 遺失財物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遺失金錢應首先向就近的公安派出所報失，索取報失證明。如當事人需要協助返回香港，可聯絡駐成都辦或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香港特區政府可協助當事人聯絡其在港的親友，以便他們為當事人提供援助，解決其需要。若當事人親友未能及時給予金錢上的援助，駐成都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墊付合適的款項協助當事人盡速返港，惟當事人必須書面承諾會盡快悉數清還墊款。

■ 交通事故

在成都駕車出行發生交通事故時，一般輕微事故可自行協商處理或交由交通警察調解處理。發生死亡事故、傷人事故的，或者發生財產損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應當保護現場並立即報警（交通事故報警電話：122）：

- (1) 駕駛人無有效機動車駕駛證或者駕駛的機動車與駕駛證載明的准駕車型不符的；



- (2)駕駛人有飲酒、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或者麻醉藥品嫌疑的；
- (3)駕駛人有從事校車業務或者旅客運輸，嚴重超過額定乘員載客，或者嚴重超過規定時速行駛嫌疑的；
- (4)機動車無號牌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號牌的；
- (5)當事人不能自行移動車輛；
- (6)一方當事人離開現場的；
- (7)有證據證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

駕駛人必須在確保安全的原則下，立即組織車上人員疏散到路外安全地點，避免發生次生事故。駕駛人已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受傷無法行動的，車上其他人員應當自行組織疏散。

發生財產損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車輛可以移動的，當事人應當組織車上人員疏散到路外安全地點，在確保安全的原則下，採取現場拍照或者標劃事故車輛現場位置等方式固定證據，將車輛移至不妨礙交通的地點後報警：

- (一)機動車無檢驗合格標誌或者無保險標誌的；
- (二)碰撞建築物、公共設施或者其他設施的。

有關詳情，請參閱《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令 146 號：<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6237380/content.html>。

■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及駐成都辦入境事務組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入境事務處 24 小時求助熱線電話：(852)1868
- 駐成都辦入境事務組電話：(028)82086660 內線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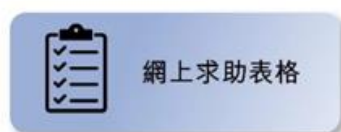


其他聯絡方法：

經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



經其他途徑：



有關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聯絡方式詳情可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aa。



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服務



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服務

■ 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五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即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可處理合資格人士首次或換領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特區護照）的申請，及合資格人士換領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的申請。

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press/press-releases/20211126b.html>。

■ 特區護照

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親身、郵遞、投遞、經互聯網或流動應用程式向香港入境事務處遞交其特區護照的申請，申請人亦可透過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經以上方式遞交的申請均可選擇在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領取特區護照。

因護照遺失、損毀、殘破、無法使用舊護照、更改護照上個人資料而需換領護照或申請互聯護照，申請人須親身到香港入境事務處或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

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travel_document/mainlandservice.html。

■ 簽證身份書

若簽證身份書已逾期，身處內地的合資格申請人可郵遞其申請至香港入境事務處旅行證件及國籍（申請）組，或親身到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兩者均可選擇在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領取簽證身份書。



若簽證身份書已遺失，申請人必須親身到香港入境事務處或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換領簽證身份書的申請。

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travel_document/Application_for_HKSAR_Document_of_Identity_for_Visa_Purposes.html#cc。

■ 回港證

身處內地的合資格申請人可親身到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換領回港證的申請，並須授權一位香港諮詢人在所選定的香港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代為繳交申請費用及領取回港證。

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travel_document/mainlandservice_HKSAR_Re-entry_Permit.html。



第五章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



第五章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

中央有關部門自 2017 年 8 月起陸續出台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和日常生活等範疇，協助港人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有關措施包括：

教育

- ▶ 明確規定內地高校和相關部門必須一視同仁招收、培養、管理和服務港澳學生，以保障港澳學生的權益。
- ▶ 各高校為港澳畢業生發放《就業協議書》，簽發《就業報到證》，方便港澳學生在內地求職就業。
- ▶ 增加在內地高校就讀的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名額和金額。

就業

- ▶ 全面取消港澳人士在內地就業需辦理許可的要求。
- ▶ 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可繳存住房公積金，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如港澳人士離開內地回香港/澳門定居，亦可提取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餘額，有助他們作長遠計劃，實現自身發展。

日常生活

- ▶ 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申請領取居住證，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三項權利、六項基本公共服務及九項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範疇（請情可參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9 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19/content_5314865.htm））。
- ▶ 進一步便利港澳居民使用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在內地辦理政務和公共服務及個人事務，實現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交通運輸、金融、通訊、教育、醫療、社保、工商、稅務、住宿等領域的便利化應用（詳情可參考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5/23/content_5394022.htm）。2020 年 1 月 21 日，國家移民管理局公布政務服務、公共服務和互聯網應用三大類共 35 個便利化服務事項已



基本實現落地應用 (詳情可參考 2020 年 1 月 21 日發布的國家移民管理局召開新聞發布會通報出入境證件便利化應用推進情況 (<https://www.nia.gov.cn/n741435/n741517/c1211409/content.html>))。

- ▶ 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港澳居民可向內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申請換發及補發回鄉證，申辦手續與港澳地區一致 (詳情可參考 <https://www.nia.gov.cn/n897453/c1346181/content.html>))。

社會保障

-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內地就業、居住和就讀的港澳居民可依法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社會保險待遇 (詳情可參考《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 (大陸) 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 (2019 年 11 月 29 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80478.htm))。

中央有關部門於 2017 年 8 月及 12 月所公布的措施內容請參閱以下網站：

- ▶ 中央有關部門出台新一批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https://www.gov.cn/xinwen/2017-12/18/content_5248205.htm
- ▶ 國務院港澳辦負責人談中央各部門積極出台政策措施，為港澳同胞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提供便利 (2017 年 8 月 10 日) : https://www.gov.cn/xinwen/2017-08/09/content_5216940.htm

有關在內地營商投資及生活等資料，歡迎瀏覽駐成都辦的網頁：

- ▶ 「營商投資在內地」：
https://www.cdeto.gov.hk/tc/doing_business/doing_business.html
- ▶ 「生活在內地」：
<https://www.cdeto.gov.hk/tc/mainland/general.html>

■ 港澳居民居住證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辦法》)，以及《居住證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香港居民可根據本人意願申請領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居住證)。



港澳台居民只要在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即符合申領居住證條件。若申領人未滿十六週歲，可由監護人代為申領。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公安機關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戶政辦證大廳申領居住證，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 填寫《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登記表》；
- ▶ 交驗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
- ▶ 本人居住地住址證明，包括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產權證明文件、購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單位、就讀學校出具的住宿證明；以及
- ▶ 就業證明或者就讀證明。就業證明包括工商營業執照、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出具的勞動關係證明或者其他能夠證明有合法穩定就業的材料等；就讀證明包括學生證、就讀學校出具的其他能夠證明連續就讀的材料。

持有居住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依法享受勞動就業，參加社會保險，繳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積金的權利，以及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一系列公共服務。另外，還能享受出行、住宿、申領機動車駕駛證、辦理機動車登記等便利。

居住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首次申領居住證，免收證件工本費。居住證有效期滿、證件損壞難以辨認或者居住地變更的，持證人可以換領新證；居住證丟失，可以申請補領。換領補領新證時，需交驗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換領新證時，應當交回原證。有關《辦法》的具體內容，請參閱國務院辦公廳的公告：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19/content_5314865.htm。

成都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受理點地址及電話：

辦證點	地址	諮詢電話
錦江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錦江區金石路 166 號天府寶座 5 樓	(028)62252255
青羊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青羊區成飛大道南段 455 號（青羊總部經濟基地一期 1 號樓 3 單元）	(028)86647997
金牛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金牛區一品天下大街 999 號三樓 C1 區	(028)87707272



辦證點	地址	諮詢電話
成華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成華區府青路二段 17 號附 1 號	(028)83283612
武侯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武侯區武科西五路 360 號政務服務中心 2 樓四區	(028)96166
高新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高新區益州大道中段 999 號 4 樓	(028)85141216
龍泉驛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龍泉驛區北泉路 777 號 1 樓 D 區	(028)84882777
青白江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青白江區便民路 6 號	(028)83665063
溫江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溫江區柳城南江路 116 號	(028)82740942
新都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新都區育英路 788 號附 1 號	(028)83964806
天府新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天府大道南段 1632 號天府新區政務服務中心一樓	(028)85633116
雙流縣公安局辦證中心	雙流縣東升洪江路三段 65 號	(028)85807202
郫都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郫都區德源北路二段 555 號	(028)60263006
都江堰市公安局辦證中心	都江堰市問道東路 61 號	(028)61929034
彭州市公安局辦證中心	彭州市回龍西路 18 號	(028)83888927
崇州市公安局辦證中心	崇州市崇陽街道世紀大道 1000 號	(028)82180219
邛崃市公安局辦證中心	邛崃市鳳凰大道 567 號	(028)88740680
大邑縣公安局辦證中心	大邑縣大邑大道 379 號	(028)88226044
新津區公安局辦證中心	新津區西創大道 1616 號	(028)82530527
蒲江縣公安局辦證中心	蒲江縣工業南路 16 號	(028)88551201
金堂縣公安局辦證中心	金堂縣迎賓大道一段 388 號	(028)84920660
簡陽市公安局辦證中心	簡陽市人民路 10 號	(028)27266123
東部新區分局三岔辦證點	東部新區望湖北街 186 號附 1 號	(028)27066961
東部新區公安分局簡州新城辦證點	東部新區石養路 2 號 (簡州新城經濟產業園 7 號樓)	(028)27031940



第六章 就業



第六章 就業

■ 香港居民內地就業的形式

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的形式大致有三種：

- ▶ 內地用人單位直接僱用香港居民：用人單位應與被直接僱用的香港居民簽訂勞動合同；
- ▶ 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個體經營；
- ▶ 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區單位派遣到內地單位工作的香港居民：受境外單位派遣的香港居民，不需要與接受派遣的境內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但境外單位需要出具派遣證明，且境外單位應與境內單位簽訂派遣協議。



■ 在內地就業注意事項

香港居民可以通過不同的渠道在內地尋找工作機會，例如通過招聘網站搜索或由他人介紹，也可以委託求職中介機構。根據 2018 年 7 月 28 日國務院印發的《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不再需要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有必要了解用人單位為香港居民繳納社會保險和購買商業保險的情況。

根據 2018 年 8 月 23 日發布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在內地求職、就業的香港居民可使用有效身份證件（如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等）辦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各項業務，以工商營業執照、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工資支付憑證或社會保險繳費紀錄等作為其在內地就業的證明材料。香港居民來內地工作被納入當地就業創業管理服務體系，參照內地勞動者進行就業登記和失業登記。請情可諮詢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電話：(028)12333，網站：<https://cdhrss.chengdu.gov.cn>）。



□ 勞動合同

香港居民在與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時，須了解具體條款，包括合同的期限、工作內容與地點、薪酬構成以及支付方式和時間、獎金及花紅制度（如有）、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合同終止的條件、合同試用期等，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工資金額、加班費、各種生活補助（如有）的發放和計算方法應在勞動合同中以書面明確列出，避免口頭承諾。



□ 住宿福利

香港居民可留意用人單位是否為其提供在內地工作的住房，或者租房的補貼，或住房公積金等，同時應事先了解居住地附近的環境、交通及治安情況。

■ 社會保險

根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在內地就業、居住和就讀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依法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社會保險分為養老、失業、醫療、工傷、生育五項。

參加社會保險的情況主要分為：

- ▶ 在內地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有僱工的個體經濟組織等用人單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應當依法參加職工



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 ▶ 在內地依法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註冊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 ▶ 在內地靈活就業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 ▶ 在內地居住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未就業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規定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 ▶ 在內地就讀的港澳台大學生，與內地大學生執行同等醫療保障政策，按規定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以及
- ▶ 已在香港、澳門、台灣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用人單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應當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證件，以及勞動合同、聘用合同等證明材料，為其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在內地從事個體工商經營和靈活就業的港澳台居民，按照註冊地（居住地）有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港澳台居民辦理社會保險的各項業務流程與內地居民一致。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或者社會保障卡管理機構應當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會保障號碼，並發放社會保障卡。

欲了解社會保險的詳情，請諮詢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電話：(028)12333，網站：<https://cdhrss.chengdu.gov.cn>）。

■ 住房公積金

2017 年 11 月，住房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等制定了《關於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有關問題的意見》（《意見》）。在內地就業的港澳同胞，均可按照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相關政策的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繳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實行與內地繳存職工一致的政策規定。已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港澳同胞，與內地繳存職工同等享有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申請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等權利。在內地跨城市就業的，可以辦理住房公積金異地轉移



手續。與用人單位解除或終止勞動（聘用）關係並返回港澳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賬戶餘額。有關《意見》的具體內容，請參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公告：
https://big5.hmo.gov.cn/gate/big5/www.hmo.gov.cn/sgazx/fwgn/galnd/fndjy/202310/t20231027_37732.html。

有關在成都的執行情況，可諮詢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電話：(028)12329，網站：<https://cdzfgjj.chengdu.gov.cn>）。

■ 工資薪金與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無需在中國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 ▶ 在任何十二個月中，於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 183 天；
- ▶ 報酬由非內地公司支付或並非代表內地公司支付；及
- ▶ 報酬不由香港公司在內地的常設機構承擔。



註：在判定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納稅義務確定內地居住天數時，應按照個人在中國境內累計停留的天數計算。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滿 24 小時的，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的，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

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香港居民符合條件的為非居民個人，按照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 ▶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
- ▶ 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按月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五千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依照稅率表按月換算後計算應納稅額。過渡期期間，對納稅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後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統一



按照 5000 元/月執行，並按照本通知所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計算應納稅額。對納稅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按照稅法修改前規定執行。

- ▶ 非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時，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減除百分之二十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百分之七十計算。
-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個人不再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應按規定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詳細資訊可諮詢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稅務局（成都）（電話：(028)12366，網站：<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index.html>）。

有關《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請參考國家稅務總局網站：<https://www.chinatax.gov.cn>。

有關《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164 號），請參考：<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752930/n3752974/c3979016/content.html>。



第七章 營商投資



第七章 營商投資

■ 外商投資者在內地設立機構/企業的主要形式

外商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機構/企業，主要有以下幾種形式。香港投資者參照外資的安排執行。

□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以下簡稱「常駐代表機構」）可從事與其母公司業務有關的非營利性活動，或進行與業務有關的聯絡活動，不得從事直接性經營活動。常駐代表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

在成都市設立常駐代表機構，需要首先向主管部門提交申請。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審批之後會向常駐代表機構頒發登記證和代表證。常駐代表機構在領取登記證後需到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 個體工商戶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是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CEPA 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和經濟技術合作四大範疇。

作為 CEPA 的一項優惠政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毋須經過外資審批，沒有從業人員人數和經營面積限制。個體工商戶可以從事的經營範圍包括零售、餐飲、廣告製作、診所、經濟貿易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等多種行業。

關於 CEPA 的詳情，請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的 CEPA 專題網站（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欲了解在四川省設立個體工商戶的詳情，請參考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省知識產權局、省食品安全辦）網站（<https://scjgj.sc.gov.cn/>）。



□ 外商投資企業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內地法律在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境外投資者可以在內地投資設立的企業形式主要是外資有限責任公司、外資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有限責任公司和港澳台股份有限公司四類。

對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 5 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同時，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方法、剩餘財產分配方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欲了解《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考內地政府網站：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69633.htm。

■ 外商投資項目審批

內地對外商投資實行負面清單外准入制度。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港澳台投資可參照或比照適用《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 年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全國外資准入負面清單條目由 2020 年的 33 條減至 2021 年的 31 條。《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 年版）》同時廢止。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 年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負面清單條目由 2020 年的 30 條減至 2021 年的 27 條。《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 年版）》同時廢止。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發布《關於印發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2 年版）的通知》，以落實“全國一張清單”管理要求，並提出《清單》之外的行業、領域、業務等，各類市場主體皆可依法平等進入，不得違規另設市場准入行政審批。《清單》羅列禁止和許可兩類 117 項准入事項，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列明 111 項許可事項，涉及農、林、牧、漁業，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建築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住宿和餐飲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金融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和社會工作，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 年本）》明確實行核准制的項目（專門針對外商投資和境外投資的除外），《互聯網市場准入禁止許可目錄》中的許可類事項，以及其他領域，共計 21 個領域。中國參加的國際公約、與其他國家簽署的雙多邊條約、與港澳台地區達成的相關安排等另有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2024 年 3 月 22 日，商務部發布《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 年版）和《自由貿易試驗區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 年版），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

完整清單內容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 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12/t20211227_1310020.html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21 年版) 》：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12/t20211227_1310019_ext.html

《市場准入負面清單 (2022 年版) 》：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203/t20220325_1320231.html

《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24 年版) 和《自由貿易試驗區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24 年版)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366/202405/content_6954195.html

□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一般流程

根據《外商投資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執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一口辦理」。在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登記時，應當填寫外商投資初始報告、變更報告。提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不是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的必要條件。登記機關不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進行審查。企業提交企業登記申請後，可以繼續填寫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多報合一」年報。

在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時，企業向登記機關提交的外商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身份證明應當經所在國家公證機關公證人證明並經中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身份證明應當按照專項規定或者協議，依法提供當地公證機構的公證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自然人投資者的身份證明為當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特別行政區護照或者內地公安部門頒發的港澳居民居住證、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頒發的往來內地通行證；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證或者往來內地通行證的，無需公證。

一般情況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經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可領取企業營業執照、安排企業註冊資本的注資、到公安局刻制公司印章、到銀行開立銀行賬戶以及到稅務、外匯、海關等政府機關進行登記 /



備案等。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設立企業領取由工商管理部門核發加載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後，無需再次進行稅務、統計、財政登記，不再領取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財政登記證等。具體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設立流程及手續，可以參考以下政府部門網站。

四川政務服務網：<https://www.sczwfw.gov.cn>

四川省經濟合作局：<https://jhj.sc.gov.cn/>

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省知識產權局、省食品安全辦）：
<https://scjgj.sc.gov.cn/>

四川省公安廳：<https://gat.sc.gov.cn/>

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稅務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國家外匯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big5/>

成都海關：<http://chengdu.customs.gov.cn/>

欲從事某些特殊行業，除需取得商務部門對於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外，還需取得行業主管部門的前置審批，獲得經營許可後方可申請設立公司從事該行業的運營。

上述為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流程資訊的一般性介紹，只供參考，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需了解具體問題及實際操作，可以向具有執業資質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或專業諮詢機構進行諮詢。一般專業諮詢機構均提供代理投資者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手續的服務，包括協助起草公司章程、企業設立申請等文件、準備企業設立申請的相關表格和與相應的政府機關溝通等。

□ 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外資企業的投資總額是指開辦外資企業所需資金總額，即按其生產規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生產流動資金的總和。而註冊資本是指為設立外資企業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的資本總額，即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認繳的全部出資額。投資者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外資企業的債務負責。依據國務院 2014 年公布的《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特定行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外，對註冊資本登記條件予以放寬。



欲了解《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的詳情，請參考內地政府網站：
https://www.gov.cn/zwgk/2014-02/18/content_2611545.htm。

在實際操作中，負責審批的商務部門會對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額是否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做出判斷，決定是否批准其設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具體要求，可以向具有執業資質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或專業諮詢機構查詢，並與主管的商務部門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溝通。



□ 租賃公司辦公場所的要求

若投資者需租賃經營場所，在準備租賃合同時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 ▶ 租賃合同應該由投資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簽字人簽署。
- ▶ 租賃合同中應寫明該房屋將登記為擬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在，在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後承租方將由投資方轉為該外商投資企業。
- ▶ 房屋擁有者應該提供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對於使用暫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從事經營的，應當提交工商部門要求的相應證明文件。
- ▶ 作為經營場所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權證》上列明的房屋用途一般須為商業用途。若投資人租賃住宅並將其改變為經營性用房的，應當符合國家和所在地法律或管理的規定。住宅及住宅樓底層規劃為商業用途的房屋不得從事餐飲服務、歌舞娛樂、提供互聯網上網服務、生產加工和製



造、經營危險化學品等活動，以及其他禁止經營的行業。

欲了解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對於企業經營場所的具體規定，請參考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省知識產權局、省食品安全辦）：
<https://scjgj.sc.gov.cn/>。

■ 勞工

□ 內地勞動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對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各類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加以規定。2012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對 2008 年開始實施的勞動合同法加以修改，修改後的《勞動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勞動合同法》要求用人單位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對於用人單位不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的情形，若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同時自用工之日滿一個月起至用工之日起滿一年的期間，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

2021 年 7 月 1 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發布《電子勞動合同訂立指引》（《指引》），指導有訂立電子勞動合同意願的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參照《指引》協商一致訂立電子勞動合同，確保電子勞動合同真實、完整、準確、不被篡改。

欲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詳情，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fl/202011/t20201102_394622.html。

欲了解《電子勞動合同訂立指引》的詳情，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dgx/202107/t20210709_418119.html。





□ 員工僱用

- ▶ 在員工招聘方面，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境內的其他用人單位（統稱為「用人單位」）與常駐代表機構有不同的人員招聘機制。依據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訂）、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最新修訂）等法律法規規定，用人單位可以根據經營需要，自行確定機構設置和人員編制，並自行招聘員工。招聘可以通過多種渠道進行，比如委託勞動部門認可的招聘中介、在新聞媒體上刊登招聘廣告等。
- ▶ 常駐代表機構若需要在中國境內僱用中國公民，則應通過具有涉外勞務派遣資格的單位進行勞務派遣。常駐代表機構與勞務派遣機構簽訂提供相應服務的合同，由勞務派遣機構與中國員工建立勞動合同關係。
- ▶ 港、澳、台人員以往在內地企業就業實行就業許可制度。但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2018 年 8 月 23 日發布的《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規定，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員在內地（大陸）就業不再需要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港澳台人員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等有效身份證件辦理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各項業務，以工商營業執照、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工資支付憑證或社會保險繳費記錄等作為其在內地（大陸）就業的證明材料。



欲了解《關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就業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詳情，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https://www.mohrss.gov.cn/jycjs/gongzuotongzhi/201808/t20180828_300019.html。

- ▶ 根據 2011 年 11 月施行的《個體工商戶條例》，個體工商戶可以根據經營需要招聘從業人員，對於其僱員人數沒有限制。此外，個體工商戶應當與聘用的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合同約定的義務。

□ 薪金與福利

工時和工資制度：企業可以根據自身情況設定員工工資和福利標準，但應符合國家和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規定。企業也可以根據自身管理需要建立員工激勵制度，比如績效獎金、員工股票期權等，以吸引優秀人才。員工工資必須以當地貨幣至少按月支付，發薪日可以在勞動合同上進行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用人單位均應遵守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規定的工時制度。對於執行標準工時制的員工，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 40 小時。對於符合相關條件的崗位，用人單位也可以根據當地規定經有關部門審批後執行特殊工時制度。

在發放員工工資時，企業有義務代扣代繳工資應納的個人所得稅，並將代扣代繳的個人所得稅款在次月納稅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依據 2011 年 7 月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訂），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投資者在內地註冊並經營的企業應當依法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與員工個人繳存部分形成對該員工的社會保險福利。

對於用人單位僱用的香港居民員工，用人單位亦應當為其辦理社會保險。根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對在內地（大陸）就業、居住和就讀的港澳台居民參加社會保險事宜作出如下規定，並規定參加社會保險的港澳台居民將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 ▶ 用人單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應當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
- ▶ 在內地（大陸）依法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註冊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 ▶ 在內地（大陸）靈活就業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 ▶ 在內地（大陸）居住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未就業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規定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 ▶ 在內地（大陸）就讀的港澳台大學生，與內地（大陸）大學生執行同等醫療保障政策，按規定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欲了解《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的詳情，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80478.htm。

另外，根據國務院頒布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及其在職職工應繳存長期住房儲金，即住房公積金。

欲了解社會保險的詳情，請參閱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網站：<https://rst.sc.gov.cn/>。

女職工產假及相關制度：根據國務院 2012 年 4 月公布和實施的《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女職工生育享受不少於 98 天的產假，其中產前可以休假 15 天。女職工產假期間的生育津貼、生育或者流產的醫療費用，對已經參加生育保險的，由生育保險基金支付；對未參加生育保險的，由用人單位支付。另外，根據修訂後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一對夫妻可以生育三個子女。對於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獲得延長生育假的獎勵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具體標準以各地規定為準。國家支持有條件的地方設立父母育兒假。

在成都，根據修訂後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的《四川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按法律法規規定生育的夫妻除享受國家規定的產假外，女職工享



受延長生育假 60 天，其配偶享受陪產假 20 天。按規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滿三周歲前，每人每年享受十個工作日的育兒假，每年按照子女滿周歲計算。

國務院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發布《關於設立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的通知》，設立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扣除標準為按照每個嬰幼兒每月 1,000 元的標準定額扣除。其中，父母可以選擇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標準的 100% 扣除，也可以選擇由雙方分別按扣除標準的 50% 扣除，具體扣除方式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能變更。相關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023 年 8 月 31 日發布國務院《關於提高個人所得稅有關專項附加扣除標準的通知》，將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專項附加扣除標準，由每個嬰幼兒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具體內容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9/t20210903_313395.html

《四川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
<https://wsjkw.sc.gov.cn/scwsjkw/fg1/2021/10/8/7fbb3fbd7e234200a4e56d38b8180d87.shtml>

《國務院關於設立 3 歲以下嬰幼兒照護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8/content_5682013.htm

《國務院關於提高個人所得稅有關專項附加扣除標準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901206.htm



■ 稅務

外商投資者到內地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和常駐代表機構，可能會涉及的主要內地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增值稅、消費稅、地方附加稅、印花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及關稅等。香港投資者參照外商投資者的安排執行。

如需了解具體的稅務問題或其實際操作，可致電四川省稅務機關諮詢熱線：(8628)12366。

□ 企業所得稅

總體概況

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如外商投資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外國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預提所得稅，稅率為 10%，預提所得稅率可能依據中國簽訂的國際稅收協定予以降低。企業所得稅的應納稅所得額以企業利潤為主要依據，但不是直接意義上的會計利潤。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企業所得稅採用按納稅年度計算，分月或者分季度預繳，年終匯算清繳的方法。納稅年度自公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業應當自月份或者季度終了之日起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預繳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預繳稅款。當自年度終了之日起五個月內，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並匯算清繳，結清應繳應退稅款。

2022 年 3 月 14 日，財政部和稅務總局聯合發布《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消費稅及地方附加稅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按規定在流通環節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稅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主要稅目稅率表如下：

一般納稅人

稅目	稅率
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	13%
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建築服務、運輸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等	9%
郵政服務、電信服務、金融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銷售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等	6%
出口貨物	0%

對於小規模納稅人，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為銷售額，按照簡易計稅方法以 3% 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有關優化及減免政策，請參閱以下內地政府網站：

《關於進一步優化增值稅優惠政策辦理程序及服務有關事項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964/content.html>

《關於進一步加大對中小企業紓困幫扶力度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22/content_5652485.htm

《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六稅兩費”減免政策的公告》：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3/t20220303_3792359.htm

《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有關徵管事項的公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0/content_5736056.htm



《關於繼續實施銀行業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債權以物抵債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162/content.html>

消費稅

消費稅是在增值稅之外，針對特定的 14 種消費品額外徵收的流轉環節稅費。2008 年修訂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消費稅暫行條例》中列舉了 14 種消費品，包括香煙、酒及酒精、化妝品、成品油、小汽車、高爾夫球及球具、遊艇及高檔手錶等。消費稅應納稅額的計算按消費品的不同，分別按照應稅消費品的銷售額、銷售數量進行計算。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徵收汽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車、汽車輪胎、車用含鉛汽油及酒精消費稅。

為促進節能環保，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電池、塗料列入消費稅徵收範圍，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徵收，按照其不含增值稅的銷售額計算納稅，適用稅率均為 4%。

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卷煙批發環節從價稅稅率由 5% 提高至 11%，並按 0.005 元/支加徵從量稅。此後，對化妝品、小汽車、卷煙等消費品多次調整相關消費稅法律法規。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將電子煙增列至邊民互市進口商品不予免稅清單並照章徵稅。電子煙實行從價定率的辦法計算納稅。生產（進口）環節的稅率為 36%，批發環節的稅率為 11%。

2023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國稅總局聯合發布《關於部分成品油消費稅政策執行口徑的公告》，將石油醚、粗白油、輕質白油等 17 類化工產品列入成品油稅目，進一步擴大成品油徵稅範圍。

欲了解稅則的具體內容，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14/content_5606475.htm；<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6820/content.html>；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6/t20230630_3893800.htm。



地方附加稅費

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以實際繳納的增值稅和消費稅（以下簡稱「兩稅」）為計稅依據，分別與兩稅同時繳納。計算方法為以實際繳納兩稅稅額分別乘以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以下簡稱《城建稅法》）已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規定對進口貨物或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額，不徵收城建稅。

欲了解《城建稅法》的具體內容、計稅詳情和優惠政策等，請參閱以下內地政府網站：

《城建稅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8/11/content_5534188.htm

《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194989/content.html>

《關於繼續執行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優惠政策的公告》：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8/t20210825_3747862.htm

《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992/content.html>

《關於增值稅 消費稅與附加稅費申報表整合有關事項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981/content.html>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稅收政策

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促進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健康發展，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企業對消費者，即 B2C）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為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價格（含貨物零售價格、運費和保險費）為完稅價格，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扣代繳義務人。



適用的稅務處理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價格（限值：單次交易為人民幣 5,000 元，個人年度交易為人民幣 26,000 元）	適用的稅務處理
在限值以內	▶關稅稅率暫設為 0%。 ▶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取消免徵稅額，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 70% 徵收。
超過單次限值、累加後超過個人年度限值的單次交易，以及完稅價格超過人民幣 26,000 元限值的單個不可分割商品	▶均按照一般貿易方式全額徵稅。

□ 關稅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所有人為關稅的納稅義務人。中國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海關依照 2004 年 1 月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以下簡稱「《關稅條例》」）規定徵收進出口關稅。國務院負責制定《進出口稅則》、《進境物品進口稅稅率表》，以規定關稅的稅目、稅則號列和稅率，作為《關稅條例》的組成部分。

海關負責徵收進口到中國的貨物的應納關稅和進口環節稅收（包括進口增值稅和消費稅）。為了達到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要求，中國海關自 2002 年來已經陸續降低了進口貨物關稅稅率。關稅以海關審定的貨物完稅價格為基礎，按進出口貨物的價格或者數量為標準，計算關稅稅額。關稅由海關負責徵收。

經國務院批准，從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對護膚品、西裝、短筒靴、紙尿褲等部分日用消費品降低最惠國稅率，詳見國務院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降低日用消費品進口關稅的公告》。

詳情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
https://www.gov.cn/xinwen/2018-06/01/content_5295388.htm。



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對部分商品的進出口關稅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 2024 年關稅調整方案的公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1686.htm。

□ 印花稅

根據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欲了解《印花稅法》的詳情，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6/11/content_5616922.htm。

《關於減半徵收證券交易印花稅的公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0443.htm

□ 契稅

根據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的《契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承受的單位和個人為契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契稅。契稅的計稅依據如下：

(一) 土地使用權出讓、出售，房屋買賣，為土地、房屋權屬轉移合同確定的成交價格，包括應交付的貨幣以及實物、其他經濟利益對應的價款。

(二) 土地使用權互換、房屋互換，為所互換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價格的差額。

(三) 土地使用權贈與、房屋贈與以及其他沒有價格的轉移土地、房屋權屬行為，為稅務機關參照土地使用權出售、房屋買賣的市場價格依法核定的價格。

納稅人申報的成交價格、互換價格差額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的，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核定。



契稅稅率為 3%至 5%。契稅的具體適用稅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規定的稅率幅度內提出，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對不同主體、不同地區、不同類型的住房的權屬轉移確定差別稅率。

欲了解《契稅法》的具體內容和其徵收管理等，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

《契稅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8/11/content_5534196.htm

□ 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稅收協定待遇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內地-香港稅收安排》）及其第一議定書於 2006 年 12 月生效並實施。此後，雙方又於 2008 年、2010 年、2015 年及 2019 年簽訂《內地-香港稅收安排》的第二議定書、第三議定書、第四議定書及第五議定書。通過該安排及其議定書，香港居民取得符合安排所規定的條件來源於內地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財產轉讓收益，可以向內地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在獲批後可享受稅收安排優惠待遇。若香港居民不符合稅收安排規定的條件，則其取得的來源於內地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財產轉讓收益，將適用法定的預提所得稅率 10%。

	股息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財產轉讓收益
稅收安排優惠稅率 (注釋)	5%	7%	7% (飛機和船舶租賃 減按優惠稅率 5% 計徵)	滿足一定條件，可以在該 另一方徵稅

注釋：上述協定優惠稅率僅在收入的取得方滿足一定條件並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時方可適用。

為簡化《內地-香港稅收安排》執行政序，經內地稅務專管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協商並達成一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證明書，可用作證明該香港居民在該公曆年度及其後連續兩個公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關香港居民的情況發生變化，不再符合享受《內地-香港稅收安排》待遇條件，則原適用於該公曆年度的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不能用作其它情況發生變化後的香港居



民身份。

■ 知識產權

內地的知識產權類型主要有：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地理標誌等。內地有《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就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處罰和解決知識產權糾紛的方式做出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共有 51 條涉及知識產權的條款。欲了解《民法典》的詳情，請參閱內地政府網站：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1/content_5516649.htm。

□ 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處理方式

發生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時，權利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相應的行政管理機關進行處理，行政管理機關可以採取包括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工具、罰款等在內的處罰措施，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可以責令停止侵權行為、銷毀假冒侵權商品和工具，並責令賠償損失、消除影響和賠禮道歉。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情節嚴重的，可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欲了解在內地申請專利權、商標權和著作權的詳細信息，可向專業諮詢機構進行諮詢，或參考以下相關政府機構的網站：

- ▶ 國家知識產權局：<https://www.cnipa.gov.cn>
- ▶ 國家版權局：<https://www.ncac.gov.cn>
- ▶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 (中國商標網)：<https://sbj.cnipa.gov.cn>
- ▶ 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網：<http://ipr.mofcom.gov.cn>

以上有關《營商投資》的資料僅供讀者參考。駐成都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擔保，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以上資料而造成的損失。您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



第八章 就學



第八章 就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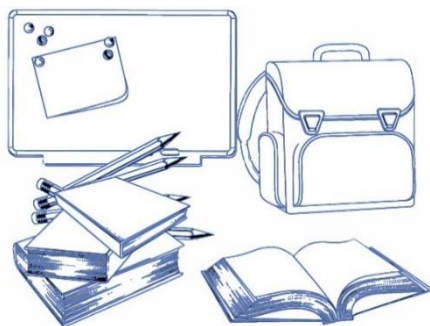
■ 內地的教育系統簡介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內地的教育系統。所有中國公民必須完成九年義務教育。九年義務教育大致上包括六年小學和三年初中。完成初中教育後，學生一般需要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考試（“中考”），以獲取升讀高中的資格。高中為期三年，合格的高中畢業生會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高考”），投考心儀的大學。

■ 學前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需要在成都市的幼兒園就讀的，可以自行選擇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兒園報名，也可以選擇報讀國際學校（即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幼兒園的入學要求一般會在教育局/學校官方網站上公布。香港居民學生的父母或在成都的監護人須詳細了解各學校的學制、收生要求、申請所需時間及收生時間等細節，以決定有關的入讀安排。



如果選擇到國際學校就讀，可按照個別學校的具體要求提出申請。欲了解教育部公布經批准設立的成都市國際學校名單和經成都市教育局公布各區縣的幼兒園名單，請參考教育部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站（<https://jsj.moe.gov.cn>）和成都市教育局網站（<https://edu.chengdu.gov.cn>）。

■ 中小學教育

需要在成都市的中小學就讀的香港居民的子女，可以選擇到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學就讀，也可以選擇到國際學校就讀。香港居民學生的父母或在成都的監護人須詳細了解各學校的學制、收生要求、申請所需時間及收生時間等細節，以決定有關的入讀安排。



如申請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學，可參考《成都市在蓉港澳台適齡少年兒童入學辦法（試行）》政策解讀（<https://edu.chengdu.gov.cn/gkml/zcjd/1630379474656710656.shtml>）所列程序辦理。欲了解申請來成都上中小學的更詳細信息，可以參考中共成都市委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網站（成都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成都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成都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網址：<https://cdfao.chengdu.gov.cn>）及成都市教育局網站（<https://edu.chengdu.gov.cn>）。

如果選擇就讀國際學校，可按照個別學校的具體要求提出申請，由國際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錄取。香港學生中途轉學至國際學校就讀，一般需要提供成績單並參加國際學校自行組織的入學考試。

□ 本地學校

成都市中小學校（幼兒園）的詳情可參見成都市中小學校（幼兒園）信息大全（<https://infomap.cd.edu.com/>），該資料來自成都市教育局官方網站，僅供讀者參考。駐成都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其資料而造成的損失。您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

■ 大學

□ 應試入學

香港居民欲報考內地學校，可報名參加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的學生的考試。報考要求如下：

- ▶ 完成香港註冊中學已註冊的中六課程（或內地高中三年級）的學生或以上學歷。如現正就讀上述課程，須提交由校方出具的在學證明文件；
- ▶ 須符合個別招生學校或專業對考生身體條件的特殊要求（如有）；以及



- ▶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回鄉證或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回鄉證。

考試內容和要求參見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大綱》。

欲了解更多考試報名相關信息，請參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站（<https://www.hkeaa.edu.hk>）以及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https://www.gatzs.com.cn>）。

□ 免試入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國際合作與交流司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發布的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辦法，目前成都部分院校，如四川大學、西南財經大學、成都中醫藥大學、四川師範大學和電子科技大學，可免筆試錄取符合其規定條件的香港學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並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可以報名參加內地高校免試招生。因各院校本科專業的錄取要求各不相同，具體請參考各院校的招生簡章。

詳情可參考香港教育局網站（<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html>）。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香港教育局「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資助計劃包括兩部份：「經入息審查資助」（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視乎需要可獲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有關 2024/25 學年申請資格及資助幅度，請參閱 2024/25「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指引（<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musss/2024/M3c.pdf>）。

資助款項會按年發放，資助年期為有關學生於指定內地院校就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常修業期。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只可在同一學年內，接受「經入息審查資助」或「免入息審查資助」二者其一。指定內地院校共有 197 所，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及申請表格，請參考教育局網站：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musss/index.html>。

□ 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

財政部、教育部的《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辦法》，已下發到各地方財政部門、教育局和各直屬高校，為到內地就讀的港澳學生專門設立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參照內地學生獎學金政策體系為港澳學生增設「特等獎」，並增加了港澳學生的獎學金名額及大幅提高了獎學金獎勵標準。

欲了解上述《管理辦法》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教育部的公告：http://www.moe.gov.cn/srcsite/A20/s3117/s6583/201711/t20171115_319204.html。

■ 研究生課程

香港居民欲報考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可以報名參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試。報考要求如下：

1.港澳地區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②《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

2.報名方式：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報名包括網上報名和網上（現場）確認兩個階段。所有參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試的考生均須進行網上報名，並在網上或到報考點現場確認網報信息、繳納報考費。報名網址：<https://www.gatzs.com.cn/z/gatyz/>。

3.報名詳情可參考“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中的各高校招生簡章（<https://www.gatzs.com.cn/yzbm/info/orgs.action?ty=0>），或進行線上諮詢（<https://www.gatzs.com.cn/help/>）。

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對申請港澳台研究生有其他管理辦法，詳情請參考相關大學的研究生招生網頁：

北京大學研究生招生網：<https://admission.pku.edu.cn/>；

清華大學研究生招生網：<https://yz.tsinghua.edu.cn/index.htm>。



4.網上（現場）確認

網上（現場）確認時間須在每年的規定時間前完成，具體時間安排由各報考點確定並公布。報考點分別位於北京、廣州、香港、澳門和上海，具體情況請參考“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網”中的“研究生網報公告”（<https://www.gatzs.com.cn/yzbm/info/orgs.action?ty=1>）。

其中，在香港的報考點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14 樓 1404 室

電話：(00852)28936355

傳真：(00852)28345519

電郵：bhkaec@bhkaec.org.hk

網址：<https://www.bhkaec.org.hk>

■ 內地與香港互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

內地與香港已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備忘錄），就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達成共識。

根據備忘錄，內地和香港會確定兩地各自認可的高等學校，並定期更新。一方認可的高等學校頒發的學位證書（僅包括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將被另一方認可。具體內容包括：

- ▶ 已獲得由認可的香港高等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內地高等學校的碩士學位；
- ▶ 已獲得由認可的香港高等學校頒發的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內地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 ▶ 已獲得由認可的香港高等學校頒發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成績優異者，可以直接申請攻讀內地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 ▶ 已獲得由認可的內地高等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香港高等學校的研究生學位或者進行職業學習；
- ▶ 已獲得由認可的內地高等學校頒發的碩士學位者，可以申請攻讀香港高



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 ▶ 已獲得由認可的內地高等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且成績優異並順利完成高質量論文或者研究工作者，可以直接申請攻讀香港高等學校的博士學位；
- ▶ 雙方將尊重兩地的高等學校按照其有關規定進行招生的自主權。

欲了解備忘錄的具體內容，請參考教育部網站
(<http://www.moe.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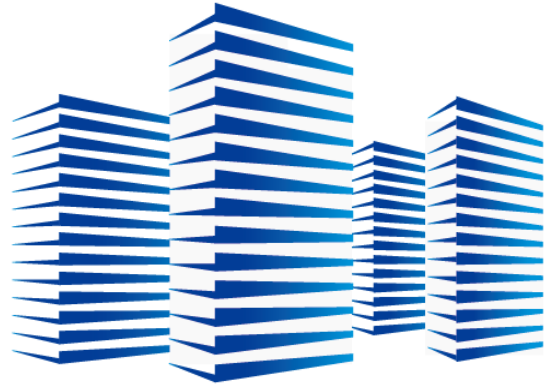


第九章 住房



第九章 住房

香港居民初到成都，可以選擇不同的方法解決住房需求，例如入住酒店、賓館或公寓，也可以租賃或購買房屋。



■ 住宅物業租賃

香港居民如需要在內地租賃房屋，可以委託專業的房屋經紀公司，也可以直接向業主進行租賃。在租賃房屋時，應以書面形式與出租人訂立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可與出租人約定，或參考成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會同成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修訂的《成都市房屋租賃合同（合同範本）（2022 年修訂版）》：<http://www.chongzhou.gov.cn/chongzhou/c139047/2022-04/25/bdb15ed2ea6b406389cee0e3179027b1/files/966c7adb54564429b89d204421347012.pdf>。

香港居民在租賃房屋時應避免與非業主進行房屋租賃交易。在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時，注意下列事項：

- ▶ 房屋出租方（房東）的個人資料、住所地址；
- ▶ 房屋的位置、面積、裝修及設施狀況，特別需要留意房屋狀況是否與合同約定的一致；水電氣表等數字；煤氣爐的安全性及電梯安全等；
- ▶ 租賃用途（自住或貨倉）；
- ▶ 租賃期限、房租支付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
- ▶ 租金及稅金交付方式（現金或者銀行轉賬）；
- ▶ 房屋物業服務費的承擔方；
- ▶ 房屋修繕責任（由房東或者租賃人負責）；
- ▶ 轉租的約定；
- ▶ 變更和解除租賃合同的條件；
- ▶ 違約責任；



- ▶ 租賃合約需明確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有線電視收視費、衛生費和物業管理費等租金以外的開支由哪一方支付，並列明出租前的各項數字，以區分責任；
- ▶ 房屋租賃稅務條款及發票安排；以及
- ▶ 在提供個人身份文件時，應提供複印件並在上面寫明僅供房屋租賃用途。

欲了解房屋租賃的流程及需要的文件，可參考成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住建局）網站（<https://cdzj.chengdu.gov.cn>）。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成都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以下情況的房屋不得出租：

- ▶ 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明或未經房屋所有權人授權出租的；
- ▶ 被依法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產權利的；
- ▶ 共有房屋未取得全體共有人同意的；
- ▶ 不符合房屋安全標準的；
- ▶ 不符合公安、消防、環保、衛生等部門有關規定的；
- ▶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不能出租的其他情形。

另外，成都市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自簽訂或變更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內，到當地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房屋租賃雙方解除、終止租賃合同的，應當自房屋租賃合同解除、終止之日起五日內，書面告知當地房產管理部門辦理註銷登記備案手續。

登記時需提供房屋租賃合同、身份證明文件（如居住證、回鄉證）或護照，以及房屋權屬證明文件。

■ 購買住宅物業

根據《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的意見》（建住房[2006]171號）的規定，港澳台地區居民和華僑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內限購一定面積的自住商品房。同時，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等部門關於調整房地產市場



外資准入和管理有關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 號)規定，對於實施住房限購政策的城市，購房者應當符合當地政策規定。購房者應先申請由成都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出具的《境外個人在境內居留狀況證明》和成都市涉外建設項目國家安全審查事項辦公室出具的外批單。

□ 購買新建住房（一手樓）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成都全市範圍內住房交易不再審核購房資格。香港居民在成都購買房屋的交易流程主要包括：

- ▶ 辦理由成都市涉外建設項目國家安全事項審查辦公室出具的外批單；
- ▶ 簽訂房屋買賣合同；以及
- ▶ 交付房款等。

欲了解更多購買新建住房的政策，可致電成都市市長熱線(028)12345 或成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諮詢（成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網站：<https://cdzj.chengdu.gov.cn>；https://cdzj.chengdu.gov.cn/cdzj/c133501/phone_number.shtml）。

購買房產時，香港居民需要注意下列事項：

- ▶ 應要求房地產開發商和銷售商在銷售商品房時提供「五證」及交樓時提供「兩書」，並確保開發商和銷售商分別持有有效的《商品房外銷許可證》和營業執照。「五證」包括：(1) 國有土地使用證；(2)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3) 建築工程用地規劃許可證；(4)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5) 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其中《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是審查開發商預售房屋是否合法的關鍵證件。「兩書」則指商品房質量保證書和商品房使用說明書；
- ▶ 根據成房發[1993]第 65 號「成都市關於實行商品房外銷許可證制度的通知」，樓盤除上述「五證」以外，還需有《商品房外銷許可證》方可向境外人員銷售（包括預售），否則將不予辦理房屋產權轉移登記手續；
- ▶ 留意公攤建築面積，明確裝修標準，確定交房、辦理房屋產權證的期限；
- ▶ 簽訂認購合同時，必須附上設施、圖紙作憑證，並要求開發商蓋上公章



確認；

- ▶ 清楚訂立違約條款，以便發生問題時追責；
- ▶ 區別所付的是「訂金」或「定金」。「訂金」是一種意向，如沒有履行，「訂金」可以退回本人；而「定金」是一種承諾，如未能履行承諾，「定金」將不退回本人，且違約方需要承擔相關賠償責任；
- ▶ 要確保自己支付的購房款存入的是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上公布的監控賬戶，如果開發商以各種理由要求買方把房款存入非監控賬戶的，買方應堅決拒絕，並立即向房管局有關部門投訴；
- ▶ 繳交房款時需要獲取發票，保留有效憑證；以及
- ▶ 仔細驗收房屋，不要急於領取鑰匙。如發現質量問題，可根據房屋保修條例要求開發商妥善處理。

□ 買賣二手房屋

香港居民在成都買賣二手房屋時，建議直接委託具有營業執照的專業房產交易中介進行相關交易。買賣經紀服務收費由買賣雙方各承擔一半或由買賣雙方協商確定。在實地看房後，簽訂房屋買賣合同、交付房款和辦理二手房房屋權屬轉移登記。

買賣手續大致如下：

- (1) 買、賣雙方共同與中介方簽署房屋轉讓合同（或在無中介方的情形下自行與對方簽約），明確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並商談確定付款及交樓/過戶的具體安排、稅費承擔、違約責任等，必要時尋求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的幫助；
- (2) 查核文件確認產權是否清晰、房屋是否被抵押等；
- (3) 依據合同約定的方式及時間履行各自義務，一般可考慮選擇的做法有：買方支付部分房款後，雙方到房管部門辦理過戶手續，後買方付清餘款；雙方選擇可信任的資金託管機構（如銀行等），在託管房款後辦理過戶手續，其後由賣方取得房款；需以按揭貸款方式交易的，則依銀行要求的正當手續辦理和提交相關文件（例如收入證明等）；及
- (4) 委託地產中介公司進行房屋買賣時，需簽署全權委託書，以保障權益。



購房者應先申請成都市涉外建設項目國家安全事項審查辦公室出具的外批單。其他所需材料包括：

- ▶ 回鄉證和身份證原件及複印件；以及
- ▶ 婚姻狀況證明等。

對於重大招商引資項目和機關、企事業單位引進的高端人才等，經所在區政府（管委會）認定後，購買二手房和新房或享有扶持政策，相關查詢可致電有關單位或成都市市長熱線(028)12345。

注意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主席令[2007] 第 72 號）的規定，下列房產不得轉讓：

- ▶ 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依法裁定、決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產權利；
- ▶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權；
- ▶ 共有房地產，未經其他共有人書面同意；
- ▶ 權屬有爭議；
- ▶ 未依法登記領取權屬證書；
-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轉讓的其他情形。

成都市對於房屋轉讓有年限要求，現行政策為自取得不動產權證滿 2 年或合同備案之日起滿 3 年後方可轉讓。因相關政策時有變化，購房前請致電成都市市長熱線(028)12345 或成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諮詢現行政策（成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網站：<https://cdzj.chengdu.gov.cn>；https://cdzj.chengdu.gov.cn/cdzj/c133501/phone_number.shtml）。

□ 銀行按揭及公積金貸款

香港居民在成都購買房產時，如需要辦理銀行按揭，可向內資銀行或外資銀行提出申請。具體購房貸款流程、需要的資料及房貸利率問題，可向個別銀行查詢。



根據《關於在內地（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積金待遇有關問題的意見》，在內地就業的港澳台同胞可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相關政策的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已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港澳台同胞，與內地繳存職工同等享有提取個人住房公積金、申請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等權利。

雖然國家對境外合法外匯資金匯入境內沒有限制，但外匯管理部門對個人結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年度總額為每人每年等值 5 萬美金。超過年度總額的，依據具體資金用途有所不同而按照不同規定辦理。詳情請參考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https://www.safe.gov.cn/big5/>）。如果香港居民需要從境外匯入購房款或境內外匯賬戶支付購房款的，應攜帶有關資料到有關的外匯局進行基本資訊登記。完成登記後，香港居民可以向外匯指定銀行申請支付購房款。至於售賣房屋等個人合法所得的資金可以透過購匯形式，換成港幣後再匯入境外賬戶。具體操作詳情，請詢問有關銀行。

□ 領取《不動產權證書》

根據國務院第 656 號令，為建立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條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啟用全國統一的不動產登記簿證。國土部公布的不動產登記簿證，包括《不動產登記簿》、《不動產權證書》、《不動產登記證明》等。其中，《不動產登記簿》是指記載不動產的權屬狀況並備存於登記機構的簿冊；《不動產權證書》相當於《房產證》，是內地政府依法保護房屋所有權的合法憑證；《不動產登記證明》用於證明不動產抵押權、地役權或者預告登記、異議登記等事項，以登記簿為準。購買樓宇需辦理與《不動產權證書》有關的事宜，詳情請向成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https://cdzj.chengdu.gov.cn>）查詢。此外，根據《條例》，若香港居民已於 2015 年 3 月 1 日前領取《房產證》，目前無強制要求將其更換為《不動產權證書》。

香港居民購買了商品房後，依法將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由於開發商申請破產或故意逃避履行責任，又沒有其他公司承擔，導致無法領取《不動產權證書》的，需要通過法律途徑解決上述問題。

□ 房產轉名

香港居民如果需要在成都辦理房產轉名，需要到成都市各區縣人民政府政務服務中心房產分中心辦理。根據房產類型不同，攜帶的主要材料如下：



- ▶ 受贈的房產，需要提交原房屋產權證件、贈予書及其公證證明書、契稅完稅證明；
- ▶ 繼承的房產，辦理的程序較為複雜。需要準備的材料包括：原房屋產權證件、合法繼承人的回鄉證和身份證、家庭情況的書面材料（包括與房屋產權人的關係、繼承人的姓名和職業等）。

根據《條例》，若香港居民持有的為 2015 年 3 月 1 日前領取的《房產證》，則需持原房產證、香港居民的回鄉證和身份證等材料，前往成都市房管局辦理房產證更換手續。領取《不動產權證書》後，方可辦理房屋轉名。



■ 買賣房產繳納的稅費

在成都香港居民買賣房產所繳納的稅費與內地居民相同。購買房產可能會涉及的主要稅費包括契稅、房屋產權登記費、房屋交易手續費、房屋評估費等，對個人購買住房暫免徵收印花稅。出售房產可能會涉及的主要稅費包括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及其他費用等。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37 號），對個人銷售住房暫免徵收印花稅和土地增值稅。數額較大的相關稅費主要涉及：契稅、增值稅、個人所得稅。稅費種類和相關政策詳情可在國家稅務局稅收政策法規庫（網站：<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534/content.html>）查詢。



購買房產：

□ 契稅

契稅由買方承擔，契稅的稅率一般為房價的 1%-3%。對個人購買普通住房，內地政府會根據房地產市場的情況調整契稅優惠政策。有關成都市契稅優惠政策，請向成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https://cdzj.chengdu.gov.cn>) 查詢。

售賣房產：

□ 增值稅

個人將購買超過 2 年 (含 2 年) 的家庭住房對外銷售的，免徵增值稅。

□ 個人所得稅

個人轉讓自用五年以上、並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否則，按照轉讓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的 20% 繳納個人所得稅。如不能提供房屋原值憑證或不能正確計算房屋原值，稅務機關可按納稅人住房轉讓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應納個人所得稅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居民換購住房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對出售自有住房並在現住房出售後 1 年內在市場重新購買住房的納稅人，對其出售現住房已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予以退稅優惠。具體內容可參考國家稅務總局網站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1996/content.html>)。

2023 年 8 月，財政部、稅務總局聯合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延續實施支持居民換購住房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延續實施居民換購住房個人所得稅退稅優惠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體內容可參考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0129.htm)。

□ 其他交易費用

其他交易費用主要包括房屋產權登記費、房屋交易手續費和房屋評估費等，由買賣雙方根據合同約定確定支付方。



另外，「建築面積在 144 平方米以上、容積率低於 1.0、實際成交價格高於同級別土地上住宅交易平均價格 1.4 倍」的，屬於非普通住宅；反之為普通住宅。詳情請參考國家稅務總局相關政策。

欲了解更多個人買賣普通住房的契稅政策及其他購買房產繳納相關稅費的規定，可參考國家稅務總局四川省稅務局（成都）網站（<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cds/index.html>）及成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網站（<https://cdzj.chengdu.gov.cn>）。

以上有關《住房》方面的資訊僅供讀者參考。駐成都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以上資料而造成的損失。您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



第十章 醫療



第十章 醫療

成都有不少公立和私立醫院，部分醫院還設立專門的外賓門診。值得注意的是，內地和香港的醫療系統不論在制度、體系和服務流程方面都存在差異，香港居民可按自身需要及病歷尋找適合自己的醫療服務。



門診治療流程一般可分為病情分
流、掛號、問診、醫療/檢查、配
藥、後續治療。成都大部分公立醫院均接受手機 APP 預約掛號、網上預約掛號、電話預約掛號等。有關預約掛號的資訊，可參考四川省預約掛號平台網站「天府醫健通」(<http://www.scwjxx.cn/jksccms/>) 或有關醫院的微信號和網站。另外，也可通過“114”平台預約掛號。

此外，部分醫院收費窗口設立有 POS 刷卡機，接受信用卡、銀聯、手機 APP 等電子付款，但須注意部分診療費用僅限現金支付，具體情況可向就診醫院了解。就診前請確保持有足夠現金或攜帶有銀聯 (Union Pay) 支付功能的銀行卡，或帶同保險公司/醫療保險服務提供者出具的會員卡或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墊付服務信息並在前往醫院或診所前確認其持有的醫療保險卡是否適用。

需要注意的是，境外保險的直接結付醫院網絡僅涵蓋部分中外合資私立醫院和公立醫院的國際醫療部。由於現時內地的大多數醫院尚不接受境外醫療保險，香港居民在這些醫院的費用可能需要憑據相應繳款單及發票向境外保險公司申請賠償。

欲了解成都市醫院更多的信息，請參考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網站 (<https://cdwjw.chengdu.gov.cn>)。



■ 緊急救助指南

□ 120 急救熱線

成都市的醫療救護熱線電話為(028)120，120 急救中心提供的服務一般都是收費服務（救護車出診需要支付相應費用，包括車費及搶救治療費）。成都市急救指揮中心承擔成都市院前急救醫療工作的組織協調、指揮調度、質量控制、突發事件應急處置、大型活動應急保障和急救培訓任務，詳情可諮詢成都市急救指揮中心（成都市緊急醫療救援中心）（電話：(028)853 20802）。

□ 醫院急救熱線

除了全市統一的急救熱線（120）外，許多醫院提供專門的急救熱線以供選擇。詳細信息可參考各醫院的官方網站。

□ 駐成都辦

香港居民如在內地受傷或患病，應盡快到當地醫院就醫。一般情況下，應當徵詢醫生意見，確保病人身體狀況合適才可安排返港。

如計劃運送傷病人士回港就醫，駐成都辦可提供有關醫療運送的資料。如計劃返港就醫的傷病人士需於抵港時召喚救護車，可致電駐成都辦或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查詢安排，或於抵達香港管制站時向當值人員尋求協助。按現行安排，救護車會將傷病人士從管制站送往就近的香港公立醫院接受治療。

聯絡電話：入境事務處 24 小時求助熱線電話：(852)1868

駐成都辦入境事務組電話：(028) 82086660 內線 330

其他聯絡方法：- 入境事務處流動應用程式以網絡數據致電 1868 熱線
- 填寫網上求助表格

有關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聯絡方式詳情可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aa。



■ 前往高原地區慎防高原反應

前往西藏、青海、雲南或四川西部等高原地區，請注意預防高原反應：

- (1) 患有嚴重高血壓、心絞痛、慢性阻塞性氣道疾病、貧血、癲癇症的人士如欲前往高原，須諮詢醫生作身體檢查及評估，感冒患者宜在康復後才前往高原；
- (2) 盡量避免直接飛行前往高地。如需前往，抵步後首數天要多休息，慢慢走，多喝水，忌飲酒，避免進食太飽或使用安眠藥，以便盡早適應；
- (3) 初到高原，不要做劇烈運動，日常活動亦宜減慢，以減輕心肺負擔；
- (4) 最好不要抽煙飲酒，預防呼吸道受感染；
- (5) 高原地區氣候多變，早晚氣溫偏低，應帶備足夠的保暖衣物，避免著涼。戶外活動時應佩戴太陽眼鏡和帽，以防被紫外線所傷；及
- (6) 如出現輕微高原反應病徵，應嘗試減少體力活動。如病徵持續超過24小時或趨於嚴重，應及早求醫。



第十一章 婚姻及生育



第十一章 婚姻及生育

■ 婚姻登記

若計劃在內地締結婚姻，須依照內地法規辦理婚姻登記手續。內地婚姻登記工作是由省、市、自治區政府的民政部門，或有關民政部門所確定的機關負責。成都市負責辦理涉外婚姻登記（結婚和離婚）的機關為四川省民政廳婚姻登記處，地址：成都市東大街芷泉段 15 號 / 成都市均隆街 8 號，電話：(028)84423089/(028)84423097。



□ 預約/預審系統

目前，四川省民政廳已實施涉外婚姻預審預約系統，香港居民可通過網站或手機 APP 等提交並審核結婚、離婚等登記材料，在網站或手機 APP 查詢審核結果或撤銷預審申請。在審核通過後，亦可通過網站或手機 APP 預約結婚、離婚登記。

欲了解詳情，請參考四川省涉外婚姻預審預約系統網站：
<http://202.61.89.134:8600/>。

□ 在成都結婚登記辦理條件

- ▶ 男女雙方自願結婚，且共同到婚姻登記處提出申請；
- ▶ 婚姻當事人一方戶籍所在地為成都市；
- ▶ 男方年滿 22 周歲，女方年滿 20 周歲；
- ▶ 均無配偶；以及
- ▶ 均未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不屬於直系血親或者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關係。



□ 結婚登記所需材料及香港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申請

成都居民的一方，需要提供本人戶口簿及居民身份證。而香港居民的一方，除了需要提供回鄉證及香港身份證以外，還需要提供由香港婚姻註冊處出具的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另需提供與對方當事人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的聲明，該聲明須經過司法部香港委託公證人的公證（自出具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及其證件照片。

如需申請上述無結婚紀錄證明書，香港居民須填寫一份申請書及繳納翻查結婚紀錄費用。如翻查結果顯示其在香港並無婚姻登記紀錄，將於繳納費用後獲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申請可親身或授權他人遞交，亦可以郵寄方式申請。欲獲取香港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申請詳情及須知，可參考香港特區政府網站（<https://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index.htm>）。

□ 離婚登記條件

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在成都登記結婚的，若屬於雙方自願離婚，男女雙方應當共同到四川省民政廳婚姻登記處辦理離婚登記。屬於單方面要求離婚的，可由內地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

- ▶ 要求離婚的夫妻雙方共同到婚姻登記處提出申請，並等待 30 天；
- ▶ 在接下來的下一個三十天內，雙方需共同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證，若雙方沒有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的，即視為撤回離婚登記申請；
- ▶ 雙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無精神病史、智力低下等情形）；
- ▶ 當事人雙方自願離婚並對子女撫養、財產及債務處理等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以及
- ▶ 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所在地為內地婚姻登記機關或者中國駐外使（領事）館。

□ 離婚登記所需材料

- ▶ 成都居民一方需提供戶口簿及居民身份證；
- ▶ 香港居民一方需提供有效回鄉證及香港身份證；
- ▶ 當事人持有四川省民政廳婚姻登記處或者中國駐外使（領事）館頒發的



結婚證；

- ▶ 離婚協議書一式三份，協議書中載明雙方自願離婚以及對子女撫養、財產及債務處理等事項協商的意見（雙方應在離婚登記員面前簽名）；
- ▶ 當事人各提交二寸單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川省民政廳婚姻登記處不予受理離婚登記申請，當事人可以到人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

- ▶ 在中國內地以外或駐外使（領事）館以外辦理結婚登記的；
- ▶ 外國人、港澳台居民、華僑、出國人員之間離婚；
- ▶ 在內地辦理結婚登記後，雙方均取得國外或港澳台地區合法居留資格、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
- ▶ 在內地辦理結婚登記後，當事人的姓名、身份證件和結婚登記時的信息不一致又不能書面證明變動原因的；
- ▶ 一方當事人無法通過中文語言表達其真實意願，又沒有第三方做中外文翻譯的。

■ 子女出生登記

□ 香港出生

若子女在香港出生，請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辦理其出生登記。該登記為免費辦理。在新生嬰兒的出生醫院向出生登記處以電子方式傳送新生嬰兒出生呈報表後，嬰兒的父母便可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服務辦理出生登記手續。如欲查閱有關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手續、為兒童加名或改名的程序，以及



以及如何翻查出生登記紀錄，或領取出生登記項的核證副本的信息，請參考香港入境事務處網站：<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birth-death-marriage-registration.html>。



□ 內地出生

若子女在內地出生，在嬰兒出院前可為其向生產的醫療機構辦理出生醫學證明。若小孩聲稱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父母可以為孩子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

詳細資料請參考以下網站或向駐成都辦入境事務組查詢：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index.htm>。



第十二章 法律服務



第十二章 法律服務

■ 內地與香港法系區別

內地屬於民法法系，香港屬於普通法系。兩大法系在法律體系及立法基礎、法官權限以及訴訟程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異。當香港居民身處內地時，應當遵守內地的法律和法規。倘若觸犯內地法律，當事人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如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生活或營商時遇到法律問題，應諮詢專業的法律人士或機構。



■ 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為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本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香港居民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83375338

傳真：(8620)8318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82251818

傳真：(86755)8222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22231001

傳真：(86769)2223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88807882

傳真：(86760)8575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807 室

■ 民事訴訟

如要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應符合起訴條件、準備好起訴材料，到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一般情況下，婚姻、繼承、家庭、物業服務、人身損害賠償、名譽權、交通事故、勞動爭議等案件，以及群體性糾紛案件，一般由區、縣法院管轄。對重大疑難、新類型和在適用法律上有普遍意義的案件由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涉及不動產案件，由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管轄。

起訴時，原告應當向受理法院遞交起訴狀和起訴證據。起訴狀必須由原告或原告授權代為起訴的代理人親筆簽名。如原告是香港居民，可委託內地律師進行代理，授權簽名應當在受理法院兩名工作人員的見證下進行；或在中國內地的公證機關辦理簽名公證；或由註冊的中國委託公證人在香港進行見證。如原告是香港公司的，開具的公司主體和授權委託材料需由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進行公證，公證完成後，再交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加蓋轉遞章。香港居民可在香港提起訴訟，但須由中國司法部委託的香港律師和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辦理證明手續。因涉及的情



況複雜，訴訟前建議提前諮詢司法部門或律師。

注意：在委託辦理具體公證事宜前，務必通過中國司法部官方網站對公證人的委託公證業務辦理資格進行核實。中國司法部於每年一月對註冊的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名單進行年度公告，公眾可依此進行查核。

■ 成都市公證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規定，公證機構一般可以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

- ▶ 合同公證；
- ▶ 財產分割公證；
- ▶ 招標投標、拍賣公證；
- ▶ 婚姻狀況、親屬關係、收養關係公證；
- ▶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經歷、學歷、學位、職務、職稱、有無違法犯罪紀錄公證；
- ▶ 公司章程公證；
-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公證機構登記的事務；以及
- ▶ 代寫與公證事項有關的法律事務文書等。

以下所列公證機構等資料主要來自四川省公證協會、法律評級機構和四川省司法廳等機構的公開網頁，僅供讀者參考。駐成都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表格內資料而造成的損失。您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下表的資料亦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成都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資料內容作宣傳。

欲了解更多成都市公證機構名錄，請參考四川省公證網網站（<http://www.scgzw.org>）。



名稱	地址	電話
四川省成都市 律政公證處 (原四川省公 證處)	行政辦公區： 成都市順城大街 269 號富力中心裙 (二) 4 樓/5 樓 金融法律服務中心： 成都市東華門街 (富力天匯) 53 號附 18 號 家事法律服務中心：成都市體育場路 7 號	(028)86261555 (028)86285111
四川省成都市 國力公證處	本部：成都市清江中路 20 號中國成都人 力資源服務產業園五樓 嘉好大廈辦證點：成都市順城大街 127 號 (東華正街 33 號) 嘉好大廈 7 樓	本部： (028)86758030 (028)82123988 嘉好大廈辦證 點： (028)67670807
四川省成都市 中大公證處	辦證點：成都市青羊區內薑街 5 號天涯商 廈三樓 家事法律服務中心：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大道 1700 號環球中心 E1 區 1-2- 1411/1413/1415	辦證點： (028)86615885 家事法律服務中 心： (028)61524085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公證處	市中心辦證大廳： 成都市順城大街 308 號冠城廣場 1 棟 1 樓 1 號、4 樓 城南辦證大廳： 成都市高新區益州大道北段 333 號東方希 望中心 2 棟 4 樓	市中心辦證大 廳： (028)86255556 (028)86260258 (028)962626 城南辦證大廳：
四川省成都市 蜀都公證處	民事部：成都市青羊區東城根上街 93 號 經濟部：高新區天府二街 166 號雄川金融 中心 5 樓、17 樓	(028)962503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公證處	成都市金牛區茶店子西街 36 號金璐天下 1 單元 3-2 號	(028)87628600



名稱	地址	電話
四川省成都市 成華公證處	成都市一環路東三段 148 號	(028)84332103 (028)84362344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公證處	民事業務服務：成都市高新區益州大道中段 999 號高新政務中心(F6 項目高新之窗大廈)1003 號 經濟業務服務：高新區錦城大道 539 號盈創動力大廈 A 座 3 層 301-3-1 號	民事業務服務： (028)85188148 經濟業務服務： (028)85193592 (028)85187652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公證處	成都市武侯區武科西五路 360 號一幢四樓八區	(028)85068844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公證處	成都市錦江區福字街 1 號附 5 號 成都市錦江區福字街 86 號附 11 號	(028)86625381 (028)86533368
四川省成都市 蜀信公證處	成都市青羊區平安巷 10 號公共法律服務中心	(028)86253414

■ 成都市律師事務所

有關成都市的律師事務所的聯繫方式和律師名單，可參考四川省律師協會網站（<http://www.scslsxh.com>）或成都市律師協會網站（<https://www.cdslsxh.org>）。

■ 聘用律師及注意事項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當事人有權聘請一至兩位律師為其提供法律服務。

- ▶ 當事人可以自己聘請律師，其家屬也可以代為聘請；
- ▶ 當事人提出聘請律師的，偵查機關應當將該項請求轉達給該律師或其所在的律師事務所；當事人沒有指定律師的，偵查機關應當及時通知當地律師協會或司法行政機關為當事人推薦律師；
- ▶ 當事人與律師之間必需簽訂《委託協定》和《授權委託書》，這是律師代表當事人的證明檔案；



- ▶ 當事人可以隨時轉聘其他律師為其提供法律服務。但律師在接受當事人的委託後，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 ▶ 同案的犯罪嫌疑人不得聘請同一名律師。



免責聲明

這本小冊子的資料主要來自有關機構的公開網頁，僅供參考。雖然駐成都辦在編輯過程中力求詳盡，但駐成都辦對小冊子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擔保，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此小冊子的資訊而造成的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損失。

您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小冊子所提供的資訊及分析可能不適用於您的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因此，您應該在做出決策之前，尋求專業的諮詢服務。

小冊子所提供的資訊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成都辦不為任何產品、服務或引用的文字資料內容作宣傳。

